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B股900903 大众B股 编号:临2018-019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 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利鹏行： 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睿和： 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协议》：《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 人民币24,72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以及政策风险；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工商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7年11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利鹏行出资人民币45,280万元投资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嘉兴睿和的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7-040）。近日，本公司与深圳前海签订《有限合伙协议》，拟增加投资金额人民币24,72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为利鹏行自有资金。本次增资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丰富公司股权投资的项目。

2、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标的公司名称：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1号楼103室—64

4、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本珂）

6、合伙目的： 从事投资，为合伙人谋取投资回报

7、合伙期限： 2017年8月15日至2027年8月14日。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期限。

（二）、投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未经审计）

指标	2017年
总资产	426,299,440.00
净资产	426,298,770.00
营业收入	0
营业成本	0
净利润	-1,230.00

三、本次增资前的股本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货币	0.44%
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280.00	货币	99.56%
总计		45,480.00		100%

四、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货币	0.28%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货币	99.72%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总计		70,200.00		100%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

根据合伙企业财产投资的情况，决定并宣布提前退出投资，减少合伙企业规模、提前终止或合理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按照有关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行使因合伙企业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合伙企业财产；

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合伙企业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合伙企业财产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不得利用合伙企业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合伙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确定合伙企业财产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合伙人分配收益；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取得合伙企业财产收益；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合伙企业财产；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入伙、退伙和转让合伙份额；

获得有限合伙企业披露信息，包括季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合伙协议和法律规定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认真阅读合伙协议，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认缴出资，承担合伙协议约定的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不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承担合伙企业财产的投资损失；

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三）、管理人

合伙企业财产所形成的合伙型基金的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管理人，与合伙企业签订《管理协议》，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尽职调查及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实施投资退出等。

基于管理人在合伙协议项下提供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应按照以下规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提取标准为【2】%/年，计算公式为：

当期管理费=基金项下财产本金×年管理费率×当期天数/365。

该笔费用由管理人在基金存续期内从合伙企业财产中提取，如至约定提取期限届满时，合伙企业现金余额不足提取上述费用，管理人有权在其后最近一次分配时，自合伙企业收回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中进行优先扣除。

（四）、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相关费用支出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为免疑义，包括清算时)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取得的现金收益(“期内项目现金收益”)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作每一期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方案（应包含闲置资金管理收入的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的范围、资产净收益、资产可分配收益、资产可分配收益、资产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合伙企业按每【半年】分配投资收益，每年的【1】月【10】日和【7】月【10】日为收益结算日，收益分配日为收益结算日起第5个工作日；合伙企业应于约定的收益分配日，向各合伙人支付当前结算期间的收益。

(五)、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合伙企业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人员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协议的约定所造成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损失的，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向合伙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4,720万元。本次增资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丰富公司股权投资的项目。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工商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2、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及政策风险。合伙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鉴于客观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其他事项

1、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参与基金的日常管理；

2、深圳前海与公司、利鹏行及公司、利鹏行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报备文件

《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其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7月3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23,972,180股股份，增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1.2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实施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坚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

4、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增持情况如下：

序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8-2-5	集中竞价	870,800	4.04	3,515,419.60	0.0440%
2	2018-2-6	集中竞价	4,980,000	3.95	19,656,060.00	0.2517%
3	2018-2-7	集中竞价	86,800	3.94	341,992.00	0.0044%
4	2018-2-9	集中竞价	619,000	3.80	2,350,343.00	0.0313%
5	2018-2-12	集中竞价	585,500	3.86	2,258,889.00	0.0296%
6	2018-2-13	集中竞价	1,007,800	3.89	3,922,357.60	0.0509%
7	2018-2-14	集中竞价	919,200	3.89	3,574,788.80	0.0465%
8	2018-5-24	集中竞价	1,000,000	4.06	4,066,000.00	0.0505%
9	2018-5-25	集中竞价	1,000,000	4.08	4,079,000.00	0.0505%
10	2018-5-28	集中竞价	560,000	4.03	2,215,950.00	0.0278%
11	2018-5-29	集中竞价	600,000	4.03	2,420,400.00	0.0303%
12	2018-5-30	集中竞价	500,000	3.91	1,954,000.00	0.0253%
13	2018-6-4	集中竞价	48,100	3.84	184,704.00	0.0024%
14	2018-6-7	集中竞价	191,000	3.88	740,316.00	0.0097%
15	2018-6-8	集中竞价	1,722,400	3.84	6,614,016.00	0.0870%
16	2018-6-11	集中竞价	2,000	3.82	7,642.00	0.0001%
17	2018-6-12	集中竞价	215,800	3.83	826,082.40	0.0109%
18	2018-6-13	集中竞价	492,800	3.85	1,897,280.00	0.0249%
19	2018-6-19	集中竞价	2,729,800	3.56	9,696,249.60	0.1380%
20	2018-7-6	集中竞价	382,000	3.63	1,388,188.00	0.0193%
21	2018-7-9	集中竞价	2,339,700	3.74	8,747,592.40	0.1182%
22	2018-7-11	集中竞价	250,000	3.71	926,336.00	0.0126%
23	2018-7-20	集中竞价	800,000	3.72	2,979,747.80	0.0404%
24	2018-7-30	集中竞价	1,029,480	3.76	3,866,725.20	0.0520%
25	2018-7-31	集中竞价	1,060,000	3.81	3,997,168.04	0.0531%
本次合计增持			23,972,180	—	92,217,197.44	1.2115%

6、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前，孙毅先生持有公司400,043,4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2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完成后，孙毅先生持有公司424,015,6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4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

自2018年2月2日起至未来6个月内（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8月2日），孙毅先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比例（含本次公告中已增持的股份）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承诺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879,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9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868,883	99.9990	10,700	0.00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191,131,292	99.9944	10,700	0.00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黎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我们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5证券简称:大豪科技公告编号:2018-02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7日14 点45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7日

至2018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选举杜军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8 年8月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5	大豪科技	2018/8/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18年8月14日至8 月15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到本公司企划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企划证券部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2、个人股东会议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

3、法人股东会议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 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晓军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15 电 话：010-59248940

传真：010-59248880 电子邮箱：zqb@dahaobj.com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选举杜军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8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其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018年7月30日	1,000	159,671.2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7月28日	1,000	156,833.34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18年7月30日	4,000	538,520.55
合计			6,000	856,025.12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55,025.12元。本次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4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出律师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0月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刘德群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出售协议约定刘德群以人民币157,084.81万元向本公司购买出售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并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分四期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出售协议项下第二期付款期限已届满。刘德群至今仍未向本公司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人民币10,000.00万元。刘德群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刘德群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租赁协议》，租赁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向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笙海产公司”）出租育苗室、研发中心在内的资产，租赁期限一年，年租金为人民币3,300万元。租赁协议进一步约定，刘德群及旭笙海产公司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分两期向本公司支付上述租金，每延迟支付一天，应按当期应付租金的1.5‰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租赁协议项下第一期付款期限已届满。刘德群及旭笙海产公司至今仍未向本公司支付租赁协议项下第一期租金人民币1,650万元。刘德群及旭笙海产公司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刘德群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协议约定本公司许可旭笙海产公司使用其商标，许可期限一年，年许可费为人民币40万元。许可协议进一步约定，刘德群及旭笙海产公司应在许可期限届满前分两期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许可费，每延迟支付一天，应按当期应付许可费的1.5‰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许可协议项下第一期付款期限已届满。刘德群及旭笙海产公司至今仍未向本公司支付许可协议项下第一期许可费人民币20万元。刘德群及旭笙海产公司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鉴于上述情况，刘德群、旭笙海产公司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因刘德群已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无法与其取得直接联系。公司委托律师出具《律师函》，分别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1日以快递方式邮寄给刘德群及其女儿刘晓庆、旭笙海产公司，要求刘德群及旭笙海产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向本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和违约金。公司将根据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云09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对云南安然实业集团镇康商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然商贸公司”）、李文刚、卞金华、罗世欣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相关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8日，公司与安然商贸公司签订《安然南伞综合项目室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对该合同下的“室外硬化、铺装、小品、绿化”工程进行承包，被告安然商贸公司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后被告安然商贸公司向公司出具款项支付金额及时间计划的承诺函。被告李文刚对于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公司的债权，被告安然商贸公司以其名下安然公馆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被告安然商贸公司签订《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并办妥抵押登记。同时，被告李文刚作为保证人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对主合同债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且被告卞金华、罗世欣以其持有的安然商贸公司股权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安然商贸公司未向公司支付任何工程款项，构成严重违约，给公司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因此公司向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6）。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云09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经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判决如下:

（一）被告云南安然实业集团镇康商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71,209,871.70元及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2016年10月28日至2018年1月15日资金占用费为7,023,762.67元，2018年1月15日至付清款项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按合同约定年费率8%标准计付，计算基数为:未付工程款+逾期未付资金占用费）;

（二）被告云南安然实业集团镇康商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赶工奖励1,000,000元;

（三）被告李文刚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云南安然实业集团镇康商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四）原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云南安然实业集团镇康商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编号为“镇房建字第（2016）403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原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卞金华提供质押的云南安然实业集团镇康商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14,241,970元担保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六）原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罗世欣提供质押的云南安然实业集团镇康商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56,967,890元担保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七）驳回原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7,968.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均由云南安然实业集团镇康商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李文刚、卞金华、罗世欣对云南安然实业集团镇康商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的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三、特别提示

如相关当事人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述公司诉安然商贸公司、李文刚、卞金华、罗世欣案件一审判决，被告安然商贸公司需向公司支付工程款71,209,871.70元，如全额收回将降低公司坏账准备;被告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赶工奖励8,023,762.67元（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月15日），如收到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上述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442,968元由被告承担，如收回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

六、备查文件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日